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9411號

原　　告　王建虎

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例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債務人異議之訴，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判決可資參照）。又強制執行以處分主義為原則，故強制執行之開始，不問法院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債權人應均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撤回強制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聲請，其經債權人撤回之部分，該強制執行程序即因而終結（最高法院88年度臺抗字第601號民事裁判參照）。準此而論，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

或尚未開始，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均不得提起，又提起異議之訴，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執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對原告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鈞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147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被告之債款請求權業於民國100年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因被告於109年7月1日具狀撤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程序已因債權人即被告撤回而終結在案，目前已無執行事件存在（參見民事撤回聲請狀及民事執行處109年7月6日函文），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對於已終結之強制執行事件，再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亦無從撤銷已經終結之執行程序。縱認原告因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受有損失，亦屬於執行終結後，得否提起其他訴訟以為救濟，並非謂於執行程序終結後仍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錫欽